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9號

上訴人 楊○○

被上訴人 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112年度原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柒萬伍仟元本息部分，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0日結婚，上訴人於同年0月00日產下訴外人張○○，嗣兩造於000年0月00日離婚，伊提起確認與張○○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經原法院於112年1月16日以112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裁定確認伊與張○○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伊於000年0月00日至000年0月扶養張○○，本應由上訴人履行張○○之扶養義務，卻由伊扶養，上訴人因此受有利益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未負擔張○○之扶養費用，伊每月均靠
02 張○○身障津貼5千多元獨自扶養張○○等語置辯。

03 四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無故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原審依
04 被上訴人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
05 服，全部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原審之
06 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上訴駁回。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09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制度在於矯正因違反法秩
10 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而形成之財產不當移動現象，使之
11 回復公平合理狀態。其機能固應使受益人返還其所受利益於受
12 損人，惟為避免受損人因此獲得不當利益，有違不當得利制度
13 維護衡平之旨意，故其返還範圍應依「損害大於利益，以利益
14 為準；利益大於損害，以損害為準」原則而為審斷(最高法院6
15 1年台上字第1695號、99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二)經查：

18 1.兩造於000年0月0日結婚，嗣於000年0月00日離婚；上訴人之
19 子張○○於000年0月出生，被上訴人曾提起確認與張○○間親
20 子關係不存在之訴，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裁定確
21 認其等間親子關係不存在確定等情，兩造未予爭執，並有戶籍
22 謄本、上開原法院裁定可參（原審卷第17、19、21至22頁），
23 應堪認定。

24 2.上訴人抗辯：我於000年初因罹病，攜子張○○返回○○養病
25 後，就沒有與被上訴人同住，也沒有再向被上訴人拿錢等語，
26 而上訴人係於000年0月00日開始至○○○○○○○○○○
27 ○○○○○○○○○○醫院住院治療，有該院000年0月00日○
28 ○○○○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資料可參(本院卷第73至75
29 頁)，被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並更正請求不當得利期間為000
30 年0月00日起至000年0月間(本院卷第143頁)，則兩造與張○○
31 同住期間為000年0月00日至000年0月間，合計約00個月(下稱

01 系爭期間)，堪可認定。

02 3.被上訴人主張：伊於系爭期間每月頂多花1、2千元養張○○，
03 不會花很多錢等語(本院卷第143頁)；上訴人雖抗辯張○○領
04 有補助，不需被上訴人扶養，惟亦自承：婚後是由被上訴人賺
05 錢養家，他在造○○工作。我負責照顧小孩及家務，本身沒有
06 積蓄、財產，被上訴人沒有每月固定給我多少錢，我需要買菜
07 時才會跟他拿錢等語(本院卷第54頁)；而被上訴人於000年至0
08 000年間受僱○○○○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薪資所得約00萬元
09 至00萬元，有其稅務查詢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13至121頁)；另
10 張○○於106年11月2日領有○○○○○○及因○○○○須長期
11 使用○○○之○○○○卡，於000年0月至000年0月領有○○縣
12 政府育兒津貼每月0,000元，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
13 區業務組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苗栗
14 縣政府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參(本院卷
15 第49、87頁)。

16 4.基上，可知兩造婚後，上訴人為家管且無積蓄，家庭經濟主要
17 來源為被上訴人，依兩造所陳養育張○○所需花費不多，是除
18 張○○領有上開育兒津貼期間，應無仰賴被上訴人養育費以維
19 生之必要外，被上訴人應有支出養育費用，其既無扶養張○○
20 之義務，故上訴人受有利益即無法律上原因，並致被上訴人受
21 有損害，被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所受利
22 益。

23 (三)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7萬5,000元。

24 系爭期間合計約00個月，經扣除張○○於000年0月至000年0月
25 領有○○縣政府育兒津貼期間共19個月，故被上訴人支付養育
26 費期間(即上訴人受有不當利益期間)應為50個月。被上訴人自
27 承每月頂多花0、0千元養育張○○，認取其中間值即每月1,50
28 0元為適當，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7萬5,000元($1,500 \times 50$
29 $= 75,000$)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30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上訴人經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開給付而未為給付，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被上訴人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4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參(原審卷第35頁)，則其請求自翌(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萬5,000元，及自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子絮

